

会计师事务所基本信息

基本情况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批准执业日期		1998年12月5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区		陕西省西安市	
				首席合伙人		曹爱民	
上一年度执业人员情况							
合伙人上年初数量	58	上年当年增加数量	2	上年当年减少数量	9	合伙人上年末数量	51
注册会计师上年初数量	264		注册会计师上年末数量		260		
上一年度签署证券服务业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数量				112			
其中：签署证券服务业务报告的总所注册会计师数量				71			
签署证券服务业务报告的分所注册会计师合计数量				41			
上一年度分支机构情况							
分支机构上年初数量	11	上年当年设立数量	0	上年当年撤销数量	0	分支机构上年末数量	11
上一年度取得的收入情况							
上一年度业务收入总额（万元）	47,663.24	上一年度审计业务收入金额（万元）	39,834.14	上一年度证券服务业务收入金额（万元）		12,808.66	
职业风险保障情况							
截至上年末保险合同有效期内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与累计职业风险基金之和（万元，超过两亿元的，可以仅披露“超过两亿元”）		12000		截至上年末累计职业风险基金（万元）		上年末净资产金额（万元）	
						10,296.33	
国际化情况							
自建的国际会计网络名称				无			
自建国际会计网络中，境外分支机构数量				无			
自建国际会计网络中，境外分支机构上一年度审计业务收入在国际会计网络中比重				无			
加入的国际会计网络名称				无			
会计师事务所上一年度审计业务收入在国际会计网络中比重				无			
遵循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准则、构建质量管理体系及其运行情况（可以附件形式展示）							
见附件1：遵循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准则、构建质量管理体系及其运行情况							

注：因保险合同条款限制，保险有效期内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代表发生民事诉讼时，会计师事务所实际有能力赔付的金额。

附件 1: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遵循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准则、 构建质量管理体系及其运行情况

我所在 1998 年改制设立之初，即建立了质量控制制度体系和行政管理制度体系，2008 年建立了分所管理制度体系。2013 年，我所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及其指南的规定以及特殊普通合伙制的有关要求，对原有管理制度体系进行补充完善，形成了较为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体系。2023 年，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规定，结合我所实际情况，修订“业务质量管理规程”、“职业道德规范”、“独立性规程”、“业务人员持有股票登记备案规定”等制度，对质量管理工作委员会相关规定进行调整，修订、细化、完善质量体系评价记录相关内容。我所现行制度体系包括：

质量管理制度：包括业务质量管理、后续教育培训、岗位责任、业务操作、审计工作底稿、报备备案等内容；

财务管理制度：包括财务管理、预算管理、会计核算等内容；

分所管理制度：包括分所管理规定、分所质量管理实施细则、分所经营管理实施细则、分所检查办法、分所年度目标责任奖励考核办法等内容；

其他内部管理制度：包括劳动人事管理、劳动分配管理、财产管理、员工备考假期管理、合伙人退休基金管理等内容。

我所对证券服务业务的质量管理高度重视，进行了更加严格的规定并认真执行。主要包括：

一、设立质量工作管理委员会

为了加强对证券服务业务的质量管理，我所设立质量工作管理委员会，主要工作职责包括：建立健全质量管理政策和程序；监督检查质量管理政策和程序的执行情况；审核是否承接上市公司、IPO 公司的审计业务；组织对公众利益实体审计业务的风险评估，并统一委派项目合伙人、项目负责人和质量复核人员；指导监督对员工的培训工作；负责证券服务业务的指导和咨询；负责解决重大分歧，在重大分歧解决后方可出具报告，出现重大疑难事项或重大风险事项时，上报合伙事务管理委员会审议；负责对投诉和指控事项进行调查和监督；指导监督质量工作管理委员会分会工作，研究、解决分会提交的重大业务事项等。

质量工作管理委员会能够认真履行职责，加强对证券服务业务的质量管理。

二、加强职业道德建设

我所“业务质量管理规程”、“职业道德规范”、“独立性规程”、“业务人员持有股票登记备案规定”等制度，对员工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及独立性要求进行了严格规定。通过领导层的示范，教育和培训，检查、监控和对违反职业道德要求行为的处理等途径，强化职业道德基本原则。

我所委派主管合伙人具体负责职业道德及独立性有关事务，履行相关职责，实施下列主要措施：

（一）进行培训、宣传，加强职业道德和独立性管理；

（二）在公众利益实体审计、审阅业务开展前，组织项目组人员进行专门的职业道德教育，确保项目组的独立性，包括：严格考查项目组成员的独立性，要求所有审计项目组开始执行审计业务之前，全面识别和评价对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如实沟通事务所及项目组成员与审计客户之间是否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关系和事项；强调独立性要求在鉴证业务中的重要性，要求在执业过程中保持职业怀疑、勤勉尽责、实质上和形式上的独立；

（三）调查员工遵守职业道德规定及独立性要求的情况，获取遵守独立性政策和程序的书面声明，确认员工的独立性；

（四）调查员工买卖客户股票情况，要求业务人员进行持有股票登记备案，强调禁止违规买卖客户股票的要求；

（五）对关键审计合伙人的轮换情况进行实时监控，对上市公司等公众公司关键审计合伙人进行全所范围内的轮换。

三、对证券服务业务进行认真组织安排

每年年末，我所认真安排上市公司、IPO 公司、新三板公司、发债公司等年报审计工作，提出严格要求，包括：关注审计风险较高的行业与公司；关注高风险审计领域，有效地识别、评估和应对因舞弊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持续关注并执行财政部、证监会、中注协等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及要求；项目合伙人必须投入充分时间参与项目，对执业项目实施质量管理；对上市公司等公众公司关键审计合伙人进行全所范围内的轮换；制定并下发文件，落实上述要求。

四、加强对证券服务业务质量监控

根据制度规定，我所每年认真组织对上市公司、IPO 公司、新三板公司、发债公司等重点项目进行检查并评价，将检查结果向合伙事务管理委员会报告并在全所通报，检查结果作为对部门、分所工作考核和个人业务考评的重要依据；同时，质量监控结果也是检查我所质

量管理制度设计的相关性、适当性和运行的有效性的的重要依据。通过对业务质量的监控，合理保证我所的质量管理制度有效运行。

每年末，我所根据行业管理部门的规定并结合自身情况，对上述制度进行必要的修订、补充和完善。在日常工作中，我所高度重视制度的宣贯工作，加强对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情况的管理和监控，强化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考核，持续提升制度执行的主动性和约束力，各项制度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得到有效执行，培育了以质量为导向的企业文化，形成了组织管理、制度管理、员工自我管理相结合的管理模式，保证了事务所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2024 年 5 月 7 日

会计师事务所上一年度证券服务业务信息

序号	证券服务业务类型	主要行业	客户家数	资产规模总额 (亿元)	收费总额(万元)
1	拟上市公司审计业务	金融业(1)、制造业(1)	2	618.94	40.00
2	上市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业务	制造业(18)、采矿业(2)、建筑业(2)、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2)、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1)、房地产业(1)、教育(1)、金融业(1)、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1)、农、林、牧、渔业(1)、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1)、住宿和餐饮业(1)	32	4,957.61	2,840.70
3	非上市公众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业务	制造业(43)、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17)、租赁和商务服务业(10)、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5)、批发和零售业(3)	88	174.52	1,122.66
4	公开发行公司(企业)债券的发行人(上市公司、非上市公众公司除外)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业务	采矿业(3)、建筑业(1)、金融业(1)、制造业(1)、综合(1)、租赁和商务服务业(1)	8	10,188.85	907.00
5	拟挂牌公司审计业务		0	-	-

会计师事务所及执业人员上一年度处理处罚及民事赔偿信息

刑事处罚情况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决定文号	处罚决定名称	处罚类型	处罚机关	处罚事由	处罚日期
行政处罚情况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决定文号	处罚决定名称	处罚类型	处罚机关	处罚事由	处罚日期
证券市场禁入情况							
序号	措施对象	措施决定文号	措施决定名称	措施实施机关	措施实施事由	措施实施日期	
行政处理情况							
序号	处理对象	处理决定文号	处理决定名称	处理类型	处理机关	处理事由	处理日期
1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吴丽、朱航	青证监措施字[2023]1号	关于对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吴丽、朱航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监督管理措施	青海证监局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存在问题。	2023年9月6日
2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陕证监措施字（2023）59号	关于对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监督管理措施	陕西证监局	独立性制度制定和执行存在问题。	2023年12月28日
2	张学斌	陕证监措施字（2023）58号	关于对张学斌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监督管理措施	陕西证监局	违反了《证券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买卖客户股票。	2023年12月28日
注册会计师协会自律惩戒情况							
序号	惩戒对象	惩戒决定文号	惩戒决定名称	惩戒类型	惩戒机构	惩戒事由	惩戒日期
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情况							
序号	纪律处分对象	纪律处分决定文号	纪律处分决定名称	纪律处分类型	纪律处分机构	纪律处分事由	纪律处分日期
民事赔偿情况							
序号	生效判决名称	生效判决文号	承担民事赔偿金额	判决机关	判决事由	判决日期	